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8.06.18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: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
- (三)教育部108.10.24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目的:輔導學科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,修讀開設之課程,取得學科學分,順利完成高中學業。
- 三、對象:各年級各學年度學年成績不及格者,得提出重修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每年暑假期間,學生依其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,在學校規定申請期間內,向教學課務組繳交申請表並繳納學分費,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五、開班方式:

分為教師面授與自行修讀兩階段,學生須到校上課與完成教師指定修讀教材。

- (一)教師面授:訂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,各科面授時間會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 - 1. 上課人數 1 人時,以面授時數 1 節,每節授課 50 分鐘。
 - 2. 上課人數 2 人以上時,以面授時數 2 節,每節授課 50 分鐘。
- (二)自行修讀: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到校修讀指定教材,並完成自學紀錄表,以供教師檢核,自行修讀時間每一學分為3小時,各科修讀時間會於重修申請翌日公告於學校網頁上。
- (三)成績登入: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,授予學分,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,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,未達及格基準者, 不授予學分,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,擇優登錄。
- 六、師資聘任:以本校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,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。

七、任課老師注意事項:

- (一) 擬定教材內容、編定教學進度。
- (二)授課時間若有更動,務必告知課發中心及學生。
- (三)授課完成時,請將成績登記單送交課發中心。

八、學生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生之出缺勤、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,學生應檢附證明向任課教師 與課發中心請假。
- (二)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指定修讀教材,如:紙筆測驗、閱讀報告、作業練習、實作演練, 經任課教師批閱後於時間內繳交自學紀錄表,始完成重補修程序。
- (三)學生完成重修申請與繳費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